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6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88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日起新增委托光大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715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韩佳蓉

电话：15817021279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日起新增委托华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杨儒

电话：18874199608

传真：0755-83025723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13,000元“皓元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616股，占“皓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皓元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821,837,000元，占“皓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皓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44股，占“皓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2,235.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47,72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由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2,100,363股增加至212,103,653股。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因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2,104,168股增加至213,234,068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47元/股调整为40.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皓元转债”的转股期自2025年6月4日起至2030年11月27日止。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0元“皓元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44股，占“皓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13,000元“皓元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616股，占“皓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0%。

留存公司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21,837,000元，占“皓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03,948	244	1,129,900	213,234,092
总股本	212,103,948	244	1,129,900	213,234,092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系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129,900股。该部分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托伦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托伦斯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伦斯于2026年7月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8	38,148.80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8	38,148.8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A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C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43	012644	0163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7月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日起暂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7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鑫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97	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招商
159183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招商
159243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招商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招商
159119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现金流ETF招商
159291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增强ETF招商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招商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ETF招商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ETF招商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招商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增强ETF招商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ETF招商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招商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大盘ETF招商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招商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或400-109-991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900923 百联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33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8日及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6-02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130）计算，B股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22017美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3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3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48-0.15）÷（1+0）=12.33元/股。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10,301股至16,220,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900923 百联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2.48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2.33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6-02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6）、《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3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A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900923 百联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017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B股	2026/7/13	2026/7/8		2026/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4,168,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625,217.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B股	2026/7/13	2026/7/8		2026/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1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